

编号：ZCXH/XZ-20-2026

版本号：V1.0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修理、
检修、修复和改造 服务认证规
则**

2026-04-07 发布

2026-04-07 实施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PCEC）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注册登记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是 PCEC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的相关要求，为适应相关服务认证业务开展的需求而制定的。它阐明了 PCEC 对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服务认证及有关活动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本规则由 PCEC 发布，版权归 PCE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P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PCEC。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参与起草单位：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www.pcec.com.cn 下载相关资料，或通过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1（300131）

电话：022-26689040

E-mail：sh_pcec_rz@pcec.com.cn

目录

0 总则	1
1 适用范围	7
2 术语和定义	7
3 认证依据	8
4 认证模式	8
5 认证的实施	8
6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	15
7 认证收费	22
8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23
附件 1 服务对象的防爆型式、服务对象的产品类别	26
附件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27



0 总则

0.1 合同关系的建立

与认证有关的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与 PCEC 建立合同关系的前提下进行。认证委托人向 PCEC 提出正式申请，视为接受了本规则中的全部条款，如 PCEC 经评审后同意受理该申请，则双方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建立合同关系。

认证委托人通过合同与 PCEC 建立合同关系后，将视为接受将本规则作为处理有关事项的依据。但认证委托人与 PCEC 另行商定的事项除外。

注：颁发认证证书后，认证委托人称为持证人。

0.2 权利和义务

0.2.1 PCEC 的权利和义务

0.2.1.1 权利

- 1) 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规定认证要求、做出认证决定；
- 2) 根据认证合同向认证委托人收取认证费用；
- 3) 要求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关文件审查、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所必需的资料和条件，并对进入所有相关区域、调阅资料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 4) 制定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5) 依据认证规则对持证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有效的监督；
- 6) 处理来自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或其他相关方关于认证或其他事项的投诉、申诉和争议；
- 7) 调阅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相关标准要求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0.2.1.2 义务

- 1) 在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 2) 遵守认证方案所有者制定的认证制度；
- 3) 保证 PCEC 认证人员能力持续符合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 4) 通过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相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信息并保证真实、有效；
- 5) 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6)服务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
- 7)负责服务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注销；
- 8)遵守公正性承诺；
- 9)确保PCEC 负有执行职责的管理者和全体人员均免受任何有可能影响认证结果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 10)确保认证的決定和复核由非执行评价活动的人员做出；
- 11)将 PCEC 服务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相关方；
- 12)回答与解释相关方对服务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疑义；
- 13)承担认证评价活动中抽样所带来的风险；
- 14)适用时，承担测量不确定度在符合性判定中所带来的风险；
- 15)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保留相应认证资料；
- 16)对国家市场监管管理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 17)保存获证服务名录，在持证人同意和/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时公布获证服务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识别信息、认证用的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客户识别信息。各相关方可通过登录 PCEC 网站 www.pcec.com.cn 或致电 022-26689040 查询获证组织及服务名录。

0.2.2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0.2.2.1 权利

- 1)不违反保密性的前提下，要求 PCEC 提供对服务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询问认证机构的资格、能力并索取相关资料；
- 2)要求 PCEC 承诺保守认证评价活动中获取的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的秘密；
- 3)不违反公正性前提下，有权对 PCEC 派出的审查组提出异议并要求选派合适人员；
- 4)依据认证规则约定，在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或标志；
- 5)对 PCEC 的认证评价活动和认证决定提出申诉、投诉或直接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方案所有者投诉。

0.2.2.2 义务

- 1)组织应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经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服务；
- 2)委托认证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具有合法的技术来源；
- 3)组织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对国家市场监管管理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5)自觉遵守 PCEC 有关服务认证的程序、规定和要求；
- 6)承担认证评价活动中抽样所带来的风险；
- 7)适用时，承担测量不确定度在符合性判定中带来的风险；
- 8)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如实向 PCEC 提交认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因失实性和知识产权问题而引发纠纷的各种后果；
- 9)应为进行认证评价活动做好必要的准备和安排，以使 PCEC 的认证评价活动能够顺利开展。包括及时提供技术文件，开放相关区域、为服务认证人员查阅相关记录和现场审查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 10)当涉及到认可机构（如 CNAS）见证时，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有义务配合 PCEC 接受见证；
- 11)应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无论认证结论如何，均应按本规则第 9 章和相关认证合同的规定及时向 PCEC 支付认证有关的费用；
- 12)正确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包括：
 - a)仅就获得认证的服务做出声明；
 - b)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报告或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
 - c)在各种媒体中（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文件、说明书或广告中）对认证的宣传，符合 PCEC 和相关认证制度/方案的要求；
 - d)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PCEC 的声誉，不应做使 PCE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e)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内容进行宣传和广告。必要时按 PCEC 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f)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的相关内容；
 - g)认证只能用来证明持证人提供的服务按照相应的认证模式符合了特

定标准或规范的要求，不能用认证来暗示持证人的服务超出认证内容的部分得到了 PCEC 的批准。

13) 持证人遇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通报 PCEC：

- a) 服务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和/或重大质量投诉时；
- b) 认证服务的变化时；
- c) 法律地位、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化（如：兼并、拆分、重组、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
- d)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
- e) 发现第三方不合理使用认证证书；
- f) 获证的服务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执法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
- g) 其他认证制度/方案要求的。

14) 应建立处理顾客和相关方投诉的程序并保留其处理记录；

15) 应建立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在一切商业活动中的使用情况的程序并保留相关记录。

0.3 保密性承诺

PCEC 遵照有关法律要求和认可机构的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保证 PCEC 的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

认证组织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与认证有关的供 PCEC 认证工作用的记录、报告及 PCEC 全体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查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查人员、认证决定和复核人员、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委员）通过认证所了解的技术专利、技术秘密均属 PCEC 规定应保密的文件和信息，不向 PCEC 所属范围之外的其他方提供和透露，但下列内容除外：

- 1) PCEC 和认证委托人达成一致的；
- 2) 在 PCEC 对外公布前，认证委托人已公开的信息；
- 3) PCEC 所出具的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 and PCEC 按照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外公布的信息；
- 4)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判决或法律诉讼所必需提供的信息。

PCEC 全体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查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查人员、认证决定和复核人员、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委员，均在签订聘用合同或颁发聘书时签署保密声明，做出保密承诺。

0.4公正性承诺

PCEC 的服务认证服务向所有与服务认证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开放。

PCEC 不接受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馈赠、捐款和财务上的转让。

PCEC 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CNAS 相关要求，确保以独立、公正、可信、不歧视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对认证决定负责。

PCEC 全体员工本着公正的态度，对服务进行客观的评价，规范的为每一位客户提供同等优质的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供方的规模、是否某一协会/团体的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量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对申请人不以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形式处理受理认证要求,包括有意加速或拖延申请等歧视行为。

认证决定的公正性和真实性，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行政、商业、金融或其他方面不良影响的干扰。

PCEC 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力，可在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以及有关认证工作的管理制度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上级公司的各级领导和部门不会对本公司进行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的行政干预。

PCEC 建立有公正性委员会，委员会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代表组成，包括公司的代表、公司的客户、制造商、供方、用户、合格评定专家、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及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等，各方利益均衡,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公正性委员会负责对认证机构运作和认证活动有关的方针、原则及内容的公正性进行审议，对可能影响机构公正性的因素进行分析，提出意见或建议。

0.5投诉、申诉和争议

见 PCEC 官网公布的《PCEC 网上在线申诉、投诉与争议指南》。

电话：022-26689040

若电话无人接听，您可在邮箱中留言，我们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回复。

E-mail: sh_pcec_rz@pcec.com.cn

0.6 责任

服务认证业务是在所涉及的直接相关方以及其他方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进行的。PCEC 有责任通过自身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所属人员进行培训和选用合格者担任文件审查和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工作，按规定完成认证服务项目，以使 PCEC 的认证工作公正、可靠。但是，不论 PCEC 及审员签署的任何报告、文件和证书在内容上如何，这些均不能替代上述其他方的任何职责，也不意味着可减轻或解除上述其他方的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

PCEC 签发的与认证有关的任何文件，只反映认证当时的技术状况。并不表明被认证服务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与被认证服务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争议，与 PCEC 无关。

PCEC 按照认证合同提供服务，在任何情况下，PCEC 均不对与其无直接合同关系方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PCEC 仅对由于自身疏忽行为而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PCEC 均不对间接损失或随后引发的附加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尽管有上述规定，如依法判定合同关系方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仅仅是由于 PCEC 或其雇员、代理人或 PCEC 其他代表方的疏忽行为造成的，PCEC 将承担责任，支付赔偿，但此赔偿的数额不超过该项服务所涉及认证合同中约定的收费。如该损失或损害系由如下行为所造成，PCEC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PCEC 雇员超越其受雇权限的行为；
- 2) PCEC 代理人或其他代表方，超越 PCEC 对其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

对 PCEC 承担责任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应以书面形式，在损害最初发现或损失形成的 6 个月内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彻底放弃索赔权。PCEC 办理了认证保险，如发生认证责任索赔事件，PCEC 将有能力支持支付与认证责任相当的赔偿。

0.7 法律适用和仲裁

本规则的生效、解释、执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除与 PCEC 另有约定外，凡因本规则引起的或与依照本规则提供的认证服务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0.8工作语言

PCEC 使用的工作语言为汉语，申请方提交的资料所用的文字至少为中文且以中文为准。PCEC 颁发的认证证书为中英双语版本，出现歧义时对用于中国境内的证书以中文为准，其他证书以英文为准。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服务认证范围内的服务认证活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要求，将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服务归类为 SC14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GB/T 7635.2-2002 代码为 8655未另归类的电动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服务）；将防爆电气设备维护、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服务归类 SC15保养和修理服务（GB/T 7635.2-2002 代码为 8715其他机械和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2术语和定义

GB/T 27065 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并增加如下内容：

2.1维护

保持已安装装置的完全可用状态而采取的常规活动的组合。

2.2修理

使发生故障的电气设备恢复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并复核有关标准要求的活动。

2.3检修

将已使用或存储一段时间但没有故障的设备恢复到完全可用使用状态的行动。

2.4修复

修理的一种，对已经损坏的待修零部件去除或增加材料，根据有关标准使零部件恢复到完全可使用状态。

2.5改造

对电气设备结构、材料、形状或功能的改变。

2.6 认证委托人

委托防爆电气安装、维护、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服务认证的组织。

认证委托人是服务认证结果法律意义的持有人。

认证委托人通常在获得服务认证证书后被称为“持证人”。

2.7 防爆服务提供者

依据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实施或控制实施 Ex 设备的安装、维护、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的组织。

2.8 服务管理审核报告

由认证机构对防爆服务提供者的质量管理体系、设备、作业指导书、人员能力等实施现场审查的结果文件。

2.9 审查

依据认证规则和服务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 PCEC 委派，对申请或者已经获得认证的服务提供者实施服务管理审核的活动。

3 认证依据

防爆电气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服务认证的依据标准为：GB/T 3836.1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13 部分：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

防爆电气安装服务认证的依据标准为：GB 3836.15-2024 爆炸性环境 第 15 部分：电气装置设计、选型、安装规范

防爆电气维护服务认证依据标准为：GB 3836.16-2024 爆炸性环境 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检查与维护规范

4 认证模式

服务认证的认证模式为：文件审查+初始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流程：认证委托，文件审查，初始服务管理审核，认证复核，认证决定，获证后的监督。

5 认证的实施

5.1 认证委托

服务按认证单元进行认证委托，PCEC 按认证单元批准证书。

本规则所述及的认证，均需在 PCEC 接到相应申请和/或签署认证合同的前提下进行。向 PCEC 提出服务认证的认证委托方，应是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履行本规则 0.2.2 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5.1.1 单元划分

拟申请认证服务满足下列条件的任意一条时，均应对认证单元进行独立划分。

- 认证委托人不同；
- 防爆服务提供者不同；
- 认证依据标准不同；
- 所提供的服务类型不同，分为 3 种：（1）安装、（2）维护、（3）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

5.1.2 认证委托的提出

认证委托人通过 PCEC 网站（www.pcec.com.cn）提交申请书和申请资料。

当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不同时，认证委托人应与防爆服务提供者协商并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在认证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委托认证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PCEC 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副本。

5.1.3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CEC 和审查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备案存档负有保密义务。

申请资料的要求：

- ❖ 申请服务的基本信息：服务类型、服务对象的防爆型式、服务对象的产品类别相关信息见附件 1；
- ❖ 防爆服务提供者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营业执照副本；
- ❖ 含 IAF 标志的防爆服务提供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GB/T 19001）；
- ❖ 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工程师级别职称证及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至少两人）；
- ❖ 人员的培训证书，培训标准应包含认证依据标准，培训证书签发机构为 PCEC 认可的机构，签发时间应在申请一年内，培训证书数量要求见附件 1；
- ❖ 持证作业人员数量至少应为申请的服务对象的产品类别数量的两倍；

- ❖ 列入《特种作业目录》的应取得相关证书；
- ❖ 认证相关体系文件：程序、作业指导书；
- ❖ 设备管理制度（包括加工设备和测试设备）；
- ❖ 重要的加工和测试设备的操作规程；
- ❖ 测试设备的计量证书。

5.1.4 认证委托的受理

PCEC 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后对申请资料审核，审核合格时 PCEC 接受认证委托、与认证委托人签署认证合同、制定认证实施方案。审核不合格时，PCEC 发出整改通知书，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认证实施方案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PCEC 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审查组（如有）等信息。

5.1.5 认证委托的拒绝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PCEC 可以拒绝认证委托：

- 认证委托方不满足 0.2.2 款的要求；
- 根据 PCEC 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PCEC 不能受理某项认证委托；
- 有证据证明认证委托方在向 PCEC 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评价活动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 由于认证委托方原因，PCEC 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服务不在 PCEC 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的；
- 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 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的注册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服务范围或法律证明材料缺失；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5.2 文件审核

PCEC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安排审查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文件审核。审核目的为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是否具备开展服务服务管理审核的条件。

原则上文件审核应在审查员收到文审任务通知书后 3 个月内完成。

对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机会 2 次，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整改超过 2 次的，本次认证终止。

5.3 初始服务管理审核

初始审查应覆盖申请认证/获证服务所有场所。

PCEC 在文审完成后安排工厂审查任务。审查组由具备相应服务领域特定专业能力并与 PCEC 签约的人员组成。审查组成员应具备 CCAA 服务认证正式审查员资质。

注：本文件中工厂涉及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

审查组在与认证委托人约定的期限内实施现场审查。PCEC 根据服务对象的防爆型式数量和服务工厂涉及人员确定现场审查人日数。

服务对象的防爆型式 数量	服务工厂涉及人员（与认证相关）		
	1~25	26~100	≥101
1~5	2	2	2~3
≥6	2~3	2~3	3

注：收费人日数为现场审查人日数的 1.5 倍。
注：不同服务类型的联合评审现场人日为最大单个服务类型现场人日加 1 人日。

表 1 现场审查人·日数基准

5.3.1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服务过程验证。

5.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按附件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

5.3.1.2 服务过程验证

服务管理审核时，应对申请认证的服务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进行验证。

验证应覆盖全部的服务类型和服务对象的防爆型式。

5.3.2 增加认证单元服务管理审核要求

增加防爆服务提供者场所或增加服务类型或增加服务对象的防爆型式时应按照 5.3.1 进行初始服务管理审核。

5.3.3 审查结果

审查组在审查结束时给出审查结果，当审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2 个月）完成整改，工厂对审查结果有异议时，可于审查结束后 5 日内向 PCEC 申请复议。

5.3.3.1 审查结果和不符合项分类

审查结果有以下四种：

(1) 服务管理审核通过。

(2) 书面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 PCEC 书面验证有效后，服务管理审核通过。否则，服务管理审核不通过。

(3) 现场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PCEC 现场验证有效后，服务管理审核通过。否则，服务管理审核不通过。

(4) 服务管理审核不通过。

服务管理审核不符合项分为一般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两类。其中，一般不符合项指可能对服务认证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的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指认证服务过程中产生严重的质量问题，以及服务过程与文审报告/认证依据标准不一致且较为严重的不符合项。

5.3.3.2 审查结果判定条件

●服务管理审核通过

无不符合项。

●书面验证通过

属于一般不符合项；

或者“现场验证通过”和“服务管理审核不通过”以外的情况。

●现场验证通过

存在不符合项，但没有对服务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具体例如：

(a)虽有构成系统性不符合的较多一般不符合项，但未对服务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b)虽有在资源、服务实现、不合格品控制、监视测量等主要质量环节存在不符合项，但未对服务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c)其他难以通过纠正措施的证明性材料进行书面验证，但未对服务与标准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服务管理审核不通过

有构成系统不符合的较多一般不符合项或个别严重不符合项，且直接危及服务与标准符合性时，包括但不限于：

(a)关键资源不满足要求，难以保证服务与标准的符合性的；

(b)服务与标准的符合性存在问题且较为严重，将导致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

(c)认证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d)服务与标准的符合性控制未有效实施，造成服务不满足标准且质量保证能力系统性失效的；

(e)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工厂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f)非法使用认证标志或证书；非法使用标志或证书的主要情况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转让标志或证书，以及盗用标志；在获知证书被撤销/注销或暂停后，继续使用标志或证书；对未获得证书的服务，故意声明获得证书；其它故意非法使用标志或证书的情况。

(g)工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h)其它直接危及服务与标准的符合性的严重不符合项。

5.3.3.3 服务管理审核结果的告知

对于服务管理审核结果判定为“书面验证通过”或“现场验证通过”的，PCEC 将验证结果及时告知生产企业。

当经过 PCEC 评定后的服务管理审核结果发生变化时，PCEC 及时告知生产企业。

5.3.4 审查报告

审查组按 PCEC 规定格式出具服务管理审核报告。

服务管理审核结束（如有不符合，为不符合整改确认完成）后，审查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 PCEC 提交服务管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PCEC 复核人员对审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实施复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通知审查组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服务管理审核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审查组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本次认证终止。

PCEC、审查组、认证委托人对服务管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分别进行归档，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撤销/注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5.4 认证评价与决定

PCEC 确保认证决定和复核人员独立于认证评价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受理、文件审查、服务管理审核环节）。

复核人员根据认证评价过程信息和结果做出相应的推荐性认证结果评价结论。当复核做出的评价结果为同意推荐认证，PCEC 开展认证决定的相关工作。

PCEC 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评价过程、复核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结果合格后，做出批准认证的决定。PCEC 授权人根据认证决定审议结论签发服务认证证书。PCEC 不把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和机构。

5.5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包括：获证后跟踪审查。

5.5.1 获证后跟踪审查

获证后跟踪审查应在防爆服务提供者正常运行时进行。

跟踪审查的内容包含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见 5.3.1.1）和服务过程验证（见 5.3.1.2）。

5.5.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原则上，从初始审查开始每两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18 个月。

审查时长同初次。

当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时，PCEC 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实施不定期监督：

- PCEC 收到获证组织或 PCEC 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影响组织持续提供符合认证要求服务的情况；
- P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服务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质疑时；
- PCEC 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 PCEC 有关认证要求时。

5.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PCEC 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PCEC 对跟踪审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PCEC 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者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5.6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认证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止所实际发生的自然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评审、文件审查、服务管理审核、认证复核、认证决定等时间。认证时限还与实际认证过程具体情况有关，PCEC 规定的认证时限可作为参考。原则上，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18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6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

满足 PCEC 规定要求并通过认证的组织，PCEC 将为其颁发认证证书并提供 PCEC 认证标志的使用权，以证实其认证证书标明的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获得认证证书的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或产品已通过认证。获得认证的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向 PCE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PCE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广告、服务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得进行超范围的或有误导性的宣传。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外，获证组织或相关方不得继续使用 PCEC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有义务通知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内部、外部客户、行业主管部门）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权失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果认证证书仅与所提供服务的某一部分相关，获证组织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服务通过认证。

6.1 认证证书内容

服务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委托人注册名称、注册地址；
- 防爆服务提供者注册名称、注册地址；
- 所提供场所地址；
- 所提供服务范围：服务对象防爆型式、服务类型；
-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编号和年代号），当认证仅依据标准、技术要求的某一部分时应明确指出所适用部分；

- 认证模式；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发证机构名称和地址；
- 证书有效性查询网址和电话；
- 授权人签字及其职务；
-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认证证书模板由 PCEC 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

6.2 认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性依据获证后的监督结果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PCE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6.3 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

PCEC 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批准/保持认证并颁发认证证书。

6.3.1 证书批准条件

- 认证评价环节资料完整且复核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 认证评价环节发现的全部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
-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认证评价环节为合格；
- 服务在提供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风险责任；
-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 PCEC 的要求；
- 认证委托人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6.3.2 证书保持的条件

- 获证组织按 PCEC 的规定进行了监督且复核的结论为推荐保持证书；
-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 PCEC 认证的有关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获证组织未发生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报告中任何一部分；
-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组织未损害 PCEC 的声誉，未使用 PCEC 认为误

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发生变更后,获证组织及时与 PCEC 沟通并接受 PCEC 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 获证组织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6.4 认证证书的变更

适用于获证组织补充或更改认证证书中的证明内容。认证证书的变更指在认证证书有效时，当影响获证服务与标准符合性的要素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PCEC 提交认证委托，通过 PCEC 相应评价活动后，重新签发认证证书以变更认证证书的证明内容。因变更重新签发的认证证书（包括证书附件），其有效期与原认证证书相同。批准变更认证的条件等同于本规则 6.3.1 款。

6.4.1 变更程序

获证组织应按照 PCEC 对申请资料的要求，提交与变更项目有关的资料。

PCEC 收到申请并审查资料后，将决定是否：

- 受理申请，当服务变更前后无法划分至同一认证单元时应按新申请要求实施；
- 需要获证组织补充资料；
- 要求进行文件审查、服务管理审核；
- 批准提交的申请。

PCEC 批准认证变更后，将重新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重新签发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应将原认证证书交还 PCEC，无法收回的应予以公布。

6.4.2 变更类型及要求

见下表：

序号	变更类型	申请资料	变更评价方式
1	认证规则、依据标准等认证要求发生变化。	按照 PCEC 发布认证要求更改实施方案	按照 PCEC 发布认证要求更改实施方案。
2	缩小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的说明。	受理确认。
3	扩大认证范围：服务类型或服务对象涉及的防爆型式。	增加服务类型或服务对象涉及的防爆型式的说明。	文件审查+服务管理审核
4	防爆服务提供者搬迁	《生产企业信息表》：随附迁址说明及新厂址的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当地企业	服务管理审核

序号	变更类型	申请资料	变更评价方式
		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地址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	
5	防爆服务提供者质量保证体系变更：包括质量体系改版、企业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层等变化。	质量体系变化的说明及声明，质量体系文件清单及组织结构。要求获证组织在其质量管理体系每次进行更改时与 PCEC 进行联络是不现实的。适当的做法是获证组织在出现影响服务一致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变更时通知 PCEC。	受理确认+服务管理审核（必要时）。
6	组织更名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防爆服务提供者名称/地址（未搬迁）	《生产企业信息表》：随附相关证明（相关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组织机构代码、当地企业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地址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	受理确认。

6.5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撤销/注销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应及时向 PCEC 通报因获证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质量责任事故。PCEC 在日常工作中及时收集相关方的投诉、媒体曝光和行业监管部门通报的违法信息以及各级监督检查结果，对涉及认证服务的，PCEC 进行调查落实，按规定对相关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应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应予以公布。

6.5.1 认证证书的暂停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PCEC 暂停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禁止其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 认证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认证服务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改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服务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获证后监督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相关方对获证服务质量问题提出投诉经查属实，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认证委托人在文件审查/服务管理审核结果上有弄虚作假行为，未造成严重

后果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认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PCEC 的获证后监督；
- 认证证书的信息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的；
-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无故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其他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不得使用认证证书，提供的服务不得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

认证证书暂停的，认证委托人应自暂停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恢复申请、12 个月内完成整改，符合相关要求的，PCEC 恢复其认证证书。

6.5.2 认证证书的恢复

获证组织应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 PCEC 验证暂停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后 PCEC 恢复暂停的证书。

6.5.3 认证证书的撤销/注销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PCEC 撤销/注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禁止其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 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PCEC 注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
- 认证机构相关资质被取消的，PCEC 注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
-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后，认证委托人 6 个月内未提出恢复申请或 12 个月未完成整改的；
- 认证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CEC 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
- 相关方反映并经 PCEC 查实，因获证服务缺陷而导致质量责任事故的，PCEC 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
- 认证委托人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PCEC 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
- 认证委托人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的，

PCEC 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PCEC 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倒闭或被兼并、拆分、重组，PCEC 注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
-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PCEC 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的颁发有错误，PCEC 注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
- 其他应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自认证证书撤销/注销之日起，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CEC 撤销/注销认证的决定通知原获证组织后，将视服务为不符合认证条件。代表 PCEC 对原获证组织所做的有关认证后的各种承诺或合同将自动失效。认证证书撤销/注销后，即终止了 PCEC 与原获证组织的认证关系，PCEC 将从认证企业名录中删除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PCEC 将就认证的撤销/注销事宜通知除原获证组织以外的其他有关方。认证证书被撤销/注销后不能恢复，其对应的认证评价结论（如：文件审核报告、服务管理审核报告等）不再有效。被撤销/注销证书服务再次申请认证按初次认证要求实施。

6.6 认证标志的样式

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英文缩写“PCEC”)。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服务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在 PCEC 同意的前提下，获证方可以使用 PCEC 的认证标志。获证方应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损害 PCEC 的声誉。获证方误用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方不得在批准使用的范围外使用 PCEC 的认证标志，不得出售和转让 PCEC 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真做好 PCEC 认证标志使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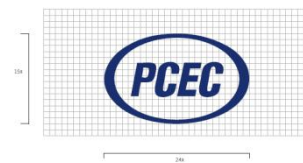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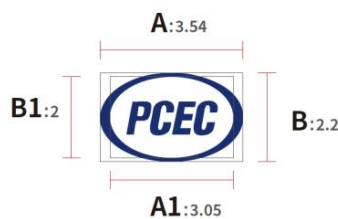
获证方如需要，可向 PCEC 索取标志的电子版。获证方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样复制，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可以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最小允许尺寸以肉眼能清楚辨识为限。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如下图：



比例规范

比例规范



A	A1	B	B1
3.54	3.05	2.2	2

注：A 为最小允许尺寸，
每份标志以上方比例计算。

获得 PCEC 认证的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 PCEC 认证标志。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使用。

使用 PCEC 认证标志时，可以按比例整体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和作任何

更改。

6.7 认证标志的使用

6.7.1 基本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在服务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用于广告宣传业务推广时认证委托人应声明认证标志与获证服务信息的关联性且认证标志的使用仅限于获证服务。

认证委托人宜建立的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通常包括：

- 认证委托人指定对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使用认证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对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方法，建立标志使用记录模板；
- 对误用标志的处理方法；
- PCEC 要求时，向 PCEC 通报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标志使用中必须保证标志的清晰和完整性，并且不被填充。认证标志必须整体使用，不允许分割认证标志而仅使用其中的某一部分。

6.7.2 监督管理

认证标志的使用由 PCEC 在获证后监督实施验证。

7 认证收费

7.1 总则

除非另有商定，PCEC 将按 PCEC 服务认证计费规定，向认证委托人收取费用。

除非另有商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PCEC 仍按 PCEC 服务认证计费规定，就 PCEC 已进行的有关工作，向认证委托人收取相应的费用和有关的附加费用：

- 认证委托人在 PCEC 根据申请或合同开始工作后撤销申请或中止协议；
- 因认证委托人未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使 PCEC 不能完成预定的工作，从而中止认证过程；
- PCEC 根据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后认证结果为不合格，且由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商定的或 PCEC 许可的期限内解决有关问题，致使

PCEC 中止认证过程或 PCEC 认证结论为不予以认证批准/保持。

认证委托人收到 PCEC 开具的收费通知单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 PCEC 交纳该通知单所列的费用。

认证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附加费用）应：

- 对需进行证书签发的认证申请，在认证委托人向 PCEC 领取相应认证证书之前全部结清；
- 对获证后监督项目，在 PCEC 实施监督前全部结清；

7.2 收费标准

PCEC 按认证流程制定认证费用，在认证委托受理后/监督活动开始前向认证委托人开具收费通知。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CNY)	备注
1	申请费	5000 元/单元	因政府行政区划变化导致认证委托人、防爆服务提供者地址名称变更的认证申请免收认证申请费，此条款不包含防爆服务提供者地址搬迁。按规定无需对认证服务进行合格评定，只颁发或更换自愿性服务认证证书的，仅收取 1000 元。
2	服务管理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1. 审查计费人日数含现场审查时间、审查人员往返现场的路途时间、文件审查时间等。 2. 审查员交通费、住宿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3	证书翻译 费	1000 元/单元	在大陆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以中文为准，企业有意愿申请中文证书的英文翻译稿的。
注 1：最终收费以收费通知为准。			
注 2：证书遗失后的打印费用 300 元/单元。			

7.3 收款账户

PCEC 在认证合同中明确相关信息。

8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本部分参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专用规则中对认证人员有附加要求时，相关规定在专用规则中明确。

参与认证过程的人员包括六类人员：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

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8.1通用要求

教育经历：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相应专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准。

工作及专业工作经历：满足相应领域专业要求，研究生学历相关人员应具有至少2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1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相关人员应具有至少5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2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大专学历应具有至少6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4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从取得学历后算起。

服务认证领域专业经历为从事所申请领域专业技术、质量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工作。仅有审核经历不能认定为专业工作经历。

8.2特定要求

8.2.1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熟悉相应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8.2.2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相应认证领域划分并能正确判断认证委托人委托的认证领域和专业；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置情况。

8.2.3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能够根据认证客户的业务/产品/过程/组织结构的知识和信息识别其对审核方案，特别是对审核组的能力要求；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置情况。

8.2.4认证审核人员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理解和掌握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了解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照认证机构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8.2.5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过程要求。

8.2.6 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熟悉认证流程及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理要求；掌握专业能力评定要求；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

The logo for PCEC (China 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Center) is displayed in a large, light blue, semi-transparent oval. The letters 'PCEC' are written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the oval.

附件 1 服务对象的防爆型式、服务对象的产品类别

服务对象的防爆型式分为 9 种：（1）隔爆型“d”、（2）本质安全型“i”、（3）正压型“p”、（4）增安型“e”、（5）“n”型、（6）“t”型、（7）液浸型“o”、（8）冲砂型“q”、（9）复合型，两种及两种以上防爆型式。

服务对象的产品类别分为 24 类：（1）防爆电机；（2）防爆电泵；（3）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4）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5）防爆起动器类产品；（6）防爆变压器类产品；（7）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8）防爆插接装置；（9）防爆监控产品；（10）防爆通讯、信号装置；（11）防爆空调、通风设备；（12）防爆电加热产品；（13）防爆附件、Ex 元件；（14）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15）防爆传感器；（16）安全栅类产品；（17）防爆仪表箱类产品；（18）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19）防爆加油机；（20）防爆油气回收装置；（21）防爆车辆；（22）防爆电梯；（23）海上平台防爆电气设备；（24）防爆起重类产品。

培训证书数量：为服务对象的产品类别的两倍。其中防爆电机类别数为 4，防爆电泵的类别数为 3，海上平台防爆电气设备的类别数为 10，其余产品的类别数为 1。申请多种服务对象产品类别的，人数应累加。

附件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1 范围

组织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以验证其安装、维护、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服务过程满足对应的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规范中被部分或全部引用，其内容组成了本规范的要求。凡是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空

4 组织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ISO 9001:2015 条款 4.1 适用。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ISO 9001:2015 条款 4.2 适用。

4.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

ISO 9001:2015 条款 4.3 适用。

4.4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ISO 9001:2015 条款 4.4 适用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5.1.1 总则

ISO 9001:2015 条款 5.1.1 适用。

5.1.2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ISO 9001:2015 条款 5.1.2 适用。

5.2 方针

5.2.1 制定质量方针

ISO 9001:2015 条款 5.2.1 适用。

5.2.2 沟通质量方针

ISO 9001:2015 条款 5.2.2 适用。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ISO 9001:2015 条款 5.3 适用，并增加如下内容：

最高管理者应建立机制确保至少任命一位认证协调员负责协调防爆服务提供者认证事宜。任命应文件化，并包括其职责权限。

符合认证依据标准中“有能力的人员”发生变更时，组织应告知认证机构。

注：有能力的人员指 GB/T 3836.13-2021 的附录 A 或 GB 3836.15-2024 的 4.4 或 GB 3836.16-2024 的 4.2。

6 策划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ISO 9001:2015 条款 6.1 适用。

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ISO 9001:2015 条款 6.2 适用。

6.3 变更的策划

ISO 9001:2015 条款 6.3 适用。

7 支持

7.1 资源

7.1.1 总则

ISO 9001:2015 条款 7.1.1 适用。

7.1.2 人员

ISO 9001:2015 条款 7.1.2 适用。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人员能力管理系统，包括验证人员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7.1.3 基础设施

ISO 9001:2015 条款 7.1.3 适用。

7.1.4 过程运行环境

ISO 9001:2015 条款 7.1.4 适用。

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ISO 9001:2015 条款 7.1.5 适用，并增加如下内容：

当监视和测量活动用于验证服务符合性时，测量设备应被校准且应有有效的校准证书。

通过与已校准设备进行比对来验证测量设备是允许的，只要该方法被适当的文件化。

校准证书应满足如下要求之一：

- a) 当校准证书含有认可校准实验室签发的认可标识（这证明这个实验室按照国际上互认的标准运行且被多边的国际协议互认），则此校准实验室不需要被进一步的评价。
- b) 当校准证书不含有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每张校准证书应包含至少如下内容：
 - 校准项目清晰的标识；
 - 测量活动能够追溯到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证据；
 - 校准方法；
 - 符合任何相关规定的声明；
 - 校准结果；
 - 必要时，测量不确定度；
 - 相关时，环境条件；
 - 校准日期；
 - 授权签发证书人员的签名；
 - 签发证书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及签发日期；
 - 校准证书的唯一性编号；
- c) 当校准证书不含有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或不含 7.1.5 b) 中的信息，制造商应通过其他方法证明校准结果与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的有效关系（例如：现场评审文件）。

7.1.6组织的知识

ISO 9001:2015 条款 7.1.6 适用。

组织应对所有从事所提供过程的人员进行培训。执行特定项目的“有能力人员”应依据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适宜的教育、培训或工作经历进行能力确认。

7.2能力

ISO 9001:2015 条款 7.2 适用，并增加如下内容：

组织应确保“有能力人员”持续保持其能力，每三年应对人员进行一次能力评价。

7.3意识

ISO 9001:2015 条款 7.3 适用。

7.4沟通

ISO 9001:2015 条款 7.4 适用。

7.5成文信息

7.5.1总则

ISO 9001:2015 条款 7.5.1 适用。

7.5.2创建和更新

ISO 9001:2015 条款 7.5.2 适用。

7.5.3成文信息的控制

ISO 9001:2015 条款 7.5.3 适用，并增加如下内容：

应保存防爆电气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进行所提供过程的记录。记录应包含符合标准要求的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记录应保存至少 10 年。

8运行

8.1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ISO 9001:2015 条款 8.1 适用，并增加如下内容：

组织应为所提供的服务建立详细的作业程序或指导书。作业程序或指导书应包含认证证书中所覆盖的服务范围。包括：

- ❖所提供的服务；
- ❖测量、试验、检查设备；
- ❖“有能力人员”的能力评价情况和证明材料；
- ❖分包活动。

8.2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8.2.1顾客沟通

ISO 9001:2015 条款 8.2.1 适用。

8.2.2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

ISO 9001:2015 条款 8.2.2 适用。

8.2.3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

ISO 9001:2015 条款 8.2.3 适用。

8.2.4产品和服务要求的更改

ISO 9001:2015 条款 8.2.4 适用。

8.3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8.3.1总则

ISO 9001:2015 条款 8.3.1 不适用。

8.3.2设计和开发策划

ISO 9001:2015 条款 8.3.2 不适用。

8.3.3设计和开发输入

ISO 9001:2015 条款 8.3.3 不适用。

8.3.4设计和开发控制

ISO 9001:2015 条款 8.3.4 不适用。

8.3.5设计和开发输出

ISO 9001:2015 条款 8.3.5 不适用。

8.3.6设计和开发更改

ISO 9001:2015 条款 8.3.6 适用。

8.4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8.4.1总则

ISO 9001:2015 条款 8.4.1 适用。

8.4.2控制类型和程度

ISO 9001:2015 条款 8.4.2 适用。

8.4.3提供给外部供方的信息

ISO 9001:2015 条款 8.4.3 适用。

8.5生产和服务提供

8.5.1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ISO 9001:2015 条款 8.5.1 适用。

8.5.2标识和可追溯性

ISO 9001:2015 条款 8.5.2 适用。

8.5.3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

ISO 9001:2015 条款 8.5.3 适用。

8.5.4防护

ISO 9001:2015 条款 8.5.4 适用。

8.5.5交付后活动

ISO 9001:2015 条款 8.5.5 适用。

8.5.6更改控制

ISO 9001:2015 条款 8.5.6 适用。

8.6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ISO 9001:2015 条款 8.6 适用，并增加如下内容：

当需要进行试验时，应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实施。不允许采用抽样的方法。

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ISO 9001:2015 条款 8.7 适用，并增加如下内容：

组织应记录：

- ❖ 所提供的服务；
- ❖ 接收服务的客户；
- ❖ 实施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9.1.1 总则

ISO 9001:2015 条款 9.1.1 适用，并增加如下内容：

当服务的过程过程会影响防爆型式的完整性时，应对特殊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并且应保存证明符合要求的记录。

9.1.2 顾客满意

ISO 9001:2015 条款 9.1.2 适用，并增加如下内容：

“顾客满意”指组织提供服务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

9.1.3 分析与评价

ISO 9001:2015 条款 9.1.3 适用。

9.2 内部审核

ISO 9001:2015 条款 9.2 适用，并增加如下内容：

内部审核应增加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两次内审之间不应超过 12 个月。

9.3 管理评审

9.3.1 总则

ISO 9001:2015 条款 9.3.1 适用。

9.3.2 管理评审输入

ISO 9001:2015 条款 9.3.2 适用。

9.3.3管理评审输出

ISO 9001:2015 条款 9.3.3 适用。

10改进

10.1总则

ISO 9001:2015 条款 10.1 适用。

10.2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ISO 9001:2015 条款 10.2 适用。

10.3持续改进

ISO 9001:2015 条款 10.3 适用。

